工業（廠）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

□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
□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。(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。）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10 ‰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 地 坐 落 | | | | 宗地面積  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 工廠登記證編號 | 核准設立年月日文號及限期建廠年月日 | 廠名 | 核准面積  (平方公尺)  ※申請人免填 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附 註 | 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 前提出申請，**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**。 | | | | | | | | |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 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身 分 證

營 利 事 業

地址：　 　 　 　 鄰　 段　　巷　　弄 　號　 樓之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勘查結果及  處理意見 | 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勘查人員 股 長 科長、主任